

莘县东浩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9600 吨圆钉项目（一期 576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莘县东浩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东浩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9600 吨圆钉项目（一期 576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莘县东浩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东浩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妹冢镇胡集村西首，占地面积 8404.42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425.43 万元，建设年产 9600 吨圆钉项目，总产能达 9600 吨圆钉。目前，由于资金不到位，部分设备未购置齐全，项目分两期验收，经核算，一期验收 5760 吨圆钉，一期投资 1200 万元，购置分剪机、压圆机、拔丝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9600 吨圆钉项目（一期 5760 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5760 吨圆钉（一期）。

（二）环保审批情况

莘县东浩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

司编制了《莘县东浩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9600 吨圆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6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18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19 年 8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 0.83%。

（四）验收范围

莘县东浩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9600 吨圆钉项目（一期 5760 吨）。

二、工程变更情况

（1）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备	实际设备	备注
1	4 台分剪机、20 台压圆机、40 台对接机、120 台拔丝机、20 台成品制钉机、5 台包装机	1 台分剪机、14 台压圆机、30 台对接机、74 台拔丝机、18 台成品制钉机、0 台包装机	分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更

（2）粉尘产生情况

原环评中制钉工序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制钉工序无粉尘产生，无集气罩收集和除尘器处理，不属于重大变更。

（3）废水排放方式

原环评中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范莘干沟，实际上废水产生量较小，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由相关人员清运，不属于重大变

更。

(4) 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相应人员定期清运。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钉产生的粉尘和餐厅油烟废气。磨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磨钉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餐厅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房顶 1.5m 高排气筒。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剪机、磨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和废拉丝粉。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厅就餐人数较少，基本无废油脂产生，收集后与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和废拉丝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东浩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年产9600吨圆钉项目（一期576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为14.0mg/m³、0.0794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速率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0.98mg/m³、9.3×10⁻⁴kg/h，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标准；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0.2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pH范围为7.37-7.49，COD_{Cr}、SS、氨氮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L、8mg/L、0.559mg/L，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0.2dB(A)-57.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排气筒加装标识。
- 3、危废间清理杂物，完善危废制度、台账。
- 4、清理制钉机下方油污，防止滴漏。
- 5、车间进一步密闭。
- 6、注意清洁生产，及时清理地面。
- 7、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莘县东浩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8月31日